

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新机编办〔2022〕44号



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》 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《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》已经批准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的通知》（新机编〔2019〕46号），整合县教师进修学校、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、县教育局电教仪器站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能，组建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，为新丰县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组织实施本区域教师和校（园）长的全员培训、职务培训和提高培训，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中小学、幼儿园校（园）本研修和培训质量监测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课改实验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、省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，以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，提升教师专业发展。

（三）制定本区域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专业发展规划，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，承担本区域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、教师专业发展的协调和指导工作，为本区域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。

（四）承担本区域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，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，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，指导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，提升教

学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五）承担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、功能室、网站等涉及电化教育硬件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工作。

（六）开展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，为教育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服务。

（七）参与组织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和评估。

（八）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贷后管理工作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；承担资助政策宣传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任务，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设6个副股级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政务、党务、人事、固定资产、财务、宣传及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与法规研究；指导开展教育科研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培训与评估室

负责全县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指导和课程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教师培训；协助县教育局拟订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发展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专业能力、学生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评价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中学教学研究室

负责全县中学（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教育教学研究；指导课程建设、校本教研等工作；指导各学科名师工作室、教研会、中心教研组和学校学科组等工作；参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。

（四）小学教学研究室

负责全县小学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和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研究指导课程建设、校本教研等工作；指导各学科名师工作室、教研会、中心教研组和学校学科组等工作；参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。

（五）教育装备技术室

拟订全县中小学教育装备、教育信息化及其应用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规划、指导全县中小学实验室等功能场室和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指导各类教育装备的应用。负责现代教育技术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；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；负责全县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、基础教育区域骨干网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学生资助管理室

贯彻实施国家及省市的资助政策，面向全县组织开展资助管理工作，统一管理我县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、贫困学生资助、社会捐助等资助困难家庭学生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32 名。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抄送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